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发[2022]24 号) (2)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嘉政发[2022]25 号) (8)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嘉政发[2022]26 号) (8)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全市重大活动除险保安工作成绩突出个人行政奖励的决定

(嘉政发[2022]27 号) (1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嘉兴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和嘉兴市突发事件科学技术应急保障行动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2]60 号) (11)

【政策解读】

《嘉兴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27)

【市政府人事任免】(2022 年 12 月份) (28)

2022 年 12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29)

政策解读目录 (29)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发〔2022〕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九届市人民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日

嘉兴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2〕10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关于印发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重点城市名单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22〕649号)等文件精神,深入落实国家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重点城市建设要求,加快建立健全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打造绿色低碳循环城市“金名片”,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建设基础

(一)经济与社会发展基础。

嘉兴地处浙江省东北部,东接上海、北邻苏州、西连杭州、南濒杭州湾,全市陆域面积4223平方公里、海域面积1523平方公里,下辖2区、2县、3个县级市,常住人口540万。嘉兴是接轨上海融入长三角的前沿阵地,地处“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三大国家战略交汇点,战略地位十分突出。2021年,全市生产总值(GDP)6355.28亿元,较上年增长8.5%;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74.80亿元,居全省第3位;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36万元,连续18年居全省首位;城乡居民收入比缩小至1.60,继续保持全省最低。

(二)工作基础。

1. 废旧物资回收体系有效构建。通过实施垃圾分类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目前已初步构建由回收站点、分拣集散中心等组成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仅市本级三个分拣集散中心年

均回收各类废旧物资近30万吨。2021年,发布实施《嘉兴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形成以定时定点分类投放为主、县域特色推进模式为辅的“1+X”垃圾分类模式。

2. 废旧物资回收模式不断创新。积极探索创新“互联网+回收”模式,市本级开发建成“嘉兴市可回收物积分兑换系统”,用于可回收物回收数据的管理和监测。桐乡、海宁等地推出“桐拾袋”“环浙里”等数字化平台,废旧物资线上预约、线下回收的工作模式基本实现全市推广。

3. 废旧物资交易规模持续扩大。全市废旧物资交易市场快速发展,嘉兴旧货交易市场已成为浙北地区规模最大的综合性废旧物资交易市场,嘉善陶庄镇成为浙北地区最大的废金属交易集散中心,嘉兴二手车交易市场连续8年入围全国二手车市场百强。

4. 废旧物资利用产业加快发展。嘉兴市本级、海宁市、桐乡市、海盐县、平湖市成功创建省级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城市(基地)。嘉善陶庄城市矿产有限公司成为我国单体规模最大的废旧金属一体化运行的循环经济基地,2021年完成废钢销售额65.83亿元,应缴税额7.95亿元。海利循环产业园利用废旧塑料瓶等原料生产再生差别化长丝产品,填补了国内以再生聚酯为原料生产高端产品的行业空白。

5. 废旧物资管理制度更加完善。制定出台《嘉兴市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总体规划》《嘉兴市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回收利用中长期发展规划》等

系列规划,印发《嘉兴市“五废共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7-2019年)》《嘉兴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2022-2025年)》等政策文件,成功列入国家“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城市。组织开展废旧物资回收体系建设专项整治工作,实现县(市、区)废旧物资回收点排摸整治全覆盖。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自觉对标“两个先行”,全力奋进“两个率先”,以省级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城市(基地)为抓手,聚焦废旧物资回收网络建设、再生资源加工利用水平提升、二手商品交易和再制造产业发展,加快建立健全废旧物资循环利用政策保障体系,着力提升全社会资源利用效率,将嘉兴打造成为废旧物资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样板地,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引导、全民参与。充分发挥政府引导推动作用,强化制度建设,完善政策体系,加大废旧物资循环利用领域公共财政资金投入。注重凝聚社会各方力量,创新激励机制,激发企业、社会团体、公众参与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工作的积极性,促进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工作的常态化、高效化开展。

2. 统筹兼顾、因地制宜。坚持全市“一盘棋”,

注重发挥市、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联动作用,统筹兼顾、加强协调,形成建设合力。充分考虑县(市、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基础和产业发展特色,统筹产业高质量发展和废旧物资高效率循环利用,因地制宜推进废旧物资回收体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体系建设,提高发展效益,避免重复建设、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3.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按照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理念,将构建完整、规范、先进的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作为全市推进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的重点任务,形成“资源—产品—废弃物—再生资源”的循环发展模式,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4. 创新驱动、数智赋能。推进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和管理创新,发挥创新对建立健全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的驱动作用。以数字化改革为契机,强化“互联网+”“区块链”“物联网”等数智技术赋能,高效推进废旧物资循环利用。

(三)主要目标。

1. 长期目标。全市资源循环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回收网络体系更加完善,回收主体更加专业化、多元化、市场化,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产业实现集聚化发展,主要再生资源品种回收加工利用水平国内领先,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保障体系更加完善,数智监管体系基本建成。

2. 短期目标。到 2023 年,基本建成交通便利、

表 1 嘉兴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示范城市建设指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	2023 年	2025 年	责任单位
1	建成分拣中心数量(绿色分拣中心数量)	个	22(6)	26(8)	30(9)	市商务局
2	城镇回收站(网点)覆盖率	%	78	90	100	市商务局 市建设局
3	可循环快递包装应用规模	万个	/	10	12	市邮政管理局
4	营业网点设置绿色包装回收箱比例	%	/	95	98	市邮政管理局
5	废旧物资回收骨干企业数量	个	3	6	10	市商务局
6	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企业数量	个	3	4	5	市经信局
7	规上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数量	个	11	15	18	市经信局
8	再生资源利用行业总产值	亿元	97	150	200	市经信局 市发展改革委
9	线下二手商品交易市场数量	个	/	13	15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10	再制造企业数量	个	/	1	2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信局

转运畅通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建成分拣中心26个,城镇回收站(网点)覆盖率达90%;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及制度更加完善,公众参与率显著提高,形成一批典型经验和创新举措。

到2025年,覆盖全社会的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基本建立,建成分拣中心30个,城镇回收站(网点)覆盖率达100%。城乡居民二手商品交易渠道和形式更加丰富,二手商品交易更加规范便利,二手商品交易市场达到15个;现代化循环型产业体系和再生资源利用产业体系基本建立,培育一批国内知名的产业集群、示范基地和龙头企业,再生资源利用行业总产值达200亿元。

三、重点任务

(一)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

1. 优化废旧物资回收站点布局。按照“便利回收、保护环境”的原则,结合城乡特点,城市新建小区按照1个小区设置1个回收点,其他按照1000户居民设置1个回收站;乡镇和农村按照2000户居民设置1个回收站(点),进一步优化城镇回收站(网点)布局。因地制宜规划建设废旧家具、废旧家电等大件垃圾规范回收处理站点。加快提升回收站点运营管理水平,鼓励龙头企业以整合、并购、加盟、联营等形式统一运营回收站点,推进标准化、规范化、连锁化经营,确保环境整洁卫生和消防安全。推进新建小区配套建设回收站(点)。鼓励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学校、医院等机构设立智能垃圾分类投放站。到2025年,全市城镇回收站(网点)覆盖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

2. 强化废旧物资分拣中心建设。围绕废旧物资回收区域差异,合理布局废旧物资分拣中心,按照“用地集约化、生产洁净化、原料无害化、能源低碳化”的原则,推进建设功能健全、设施完备、绿色安全的综合型分拣中心和专业型分拣中心,鼓励现有分拣中心进行机械化、智能化改造,提升分拣中心绿色化水平。到2025年,建成分拣中心30个,其中建成绿色分拣中心9个,各县(市、区)基本形成与废旧物资产生量相匹配的分拣能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

3. 培育废旧物资回收市场主体。加快培育或

引进一批再生资源回收骨干企业,鼓励企业创新技术路线和商业模式,加快提升低价值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鼓励回收企业通过控股、参股、吸收、合并再生资源利用企业等方式,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加快实现资源高效整合。提升规范一批再生资源利用企业,充分发挥再生资源利用龙头企业的引领作用,提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整体水平。培育专业的循环型生产性服务业,鼓励供应链核心龙头企业建立长效绿色供应链管理新模式。落实落细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税收政策,加强对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的政策辅导和税法宣传。到2025年,全市废旧物资回收骨干企业数量累计达10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4. 推动废旧物资回收专业化。鼓励再生资源回收龙头骨干企业以连锁经营、授权经营等方式整合中小企业和个体经营户,提高集约化、规模化水平。积极培育多元化回收主体,鼓励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与物业企业、环卫单位、再生资源利用企业等建立长效合作机制,畅通回收利用渠道,形成规范有序的回收利用产业链。加快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积极引导生产企业加强逆向回收物流建设,优化回收渠道,重点鼓励家电生产、销售等企业利用自身销售渠道、售后服务网络等开展废旧家电逆向回收,不断完善销售服务体系的回收功能。(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

(二)提升再生资源加工利用水平。

5. 促进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产业集聚化发展。探索建立再生资源行业碳减排评价机制,为行业政策设计及再生资源产业集聚发展提供“碳评价”工具。一体推进嘉善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和嘉兴市本级、海宁市、桐乡市、海盐县、平湖市等省级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城市(基地)建设,促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集聚发展,打造产业链相对完善的特色循环经济园。推进废钢铁、报废汽车、废旧家电、废旧纺织品、废塑料、废纸等主要再生资源分类利用和集中处置,形成年回收拆解及加工1万辆报废机动车能力,加快年回收分拣处理废钢160万吨技改项目、年回收生产30万吨聚酯瓶片智能化生产线新建项目、年产2800吨再

生材料项目等重点项目建设。到 2025 年,全市再生资源利用行业总产值达 200 亿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专栏 1: 嘉兴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产业集聚化布局

1. 废旧塑料回收利用:桐乡市。
2. 纸类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平湖市、海盐县。
3. 废旧玻璃回收利用:海盐县。
4. 光伏组件回收利用:秀洲区、海宁市。
5. 汽车发动机、电气机械再制造:南湖區。
6. 废旧金属回收利用:嘉善县。

6. 培育壮大再生资源利用市场主体。鼓励有实力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打造上接回收网络、中接仓储物流、下接利用产业的再生资源供应链,积极引导回收企业按照下游再生原料、再生产品相关标准要求,提升废旧物资回收环节预处理能力。加强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塑料、废玻璃、废橡胶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规范管理,提升行业规范化水平,鼓励有能力的生产企业采用回收、加工、利用等一体化模式。到 2025 年,重点培育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企业 5 个,规模以上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累计达到 18 个。(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7. 提高再生资源加工利用技术水平。聚焦精细拆解、复合材料高效解离、有价金属清洁提取、再制造等领域,充分释放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嘉兴同济环境研究院等科研院所研发潜力,突破一批共性关键技术,优化低附加值废物加工利用技术,促进各类再生资源的全面回收利用。加大再生资源先进加工利用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力度,推动现有再生资源加工利用项目提质改造,支持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引进、消化和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和先进设备。鼓励大型企业建立废金属、废纸等加工利用技术中心,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行业共性技术。到 2025 年,重点再生资源综合

利用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突破 5 项。(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

专栏 2: 嘉兴市废旧物资利用共性关键技术研发

废旧电池:废旧电池资源化绿色循环利用关键技术、退役动力锂离子电池三元材料有价组分高效分离与循环利用技术及应用等。

废纸利用:浆渣和斜网污泥再生造纸技术等。

废旧玻璃:基于气氛控制和热场匀流热解的光伏玻璃组件低成本绿色低损拆解技术、智能柔性控制热刀轨迹规划拆解光伏组件玻璃技术等。

废旧金属:火法熔炼与湿法提取金属技术、滚筒法回用金属球磨机、摇床二次处理工艺等。

废旧塑料:废化学纤维造粒技术、纺丝废化学纤维和卷绕(加弹)废化学纤维再利用技术、化纤行业循环再生托盘制造技术等。

(三)推动二手商品交易和再制造产业发展。

8. 拓宽二手商品流通渠道。鼓励“互联网+二手”模式发展,促进嘉兴本地互联网社区平台规范发展,鼓励二手检测中心、第三方评测实验室等配套发展。积极发展二手车经销业务,鼓励发展家电、消费电子产品和服装等二手交易,优化交易环境。鼓励发展旧货市场,鼓励社区定期组织二手商品交易活动,促进辖区内居民家庭闲置物品交易和流通。探索二手商品交易与夜间经济模式、传统节日文化活动相结合,鼓励建设不同规模、特色和时段的跳蚤市场。鼓励社区和学校定期定点组织二手商品交易活动,支持社区居民和在校师生将家庭闲置生活用品、家电、家具、电子产品、服装、旧书籍等以“线上+线下”的方式参与交易和流通。到 2025 年,开设线下二手商品交易市场 15 个。(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综合执法局、市教育局,各县

〔市、区〕政府)

专栏 3:嘉兴市二手车市场建设

1. 嘉兴旧货交易中心:继续规范以新旧二手家具、新旧二手家电等交易为主的嘉兴旧货交易中心,完善周边配套设备。

2. 嘉兴市二手车交易市场:按照《商务部等17部门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商消费发〔2022〕92号)文件精神,修订《嘉兴市二手车流通管理实施细则》,明确嘉兴二手车市场准入和二手车经销公司备案要求,推动二手车经销公司发展,规范二手车交易发票开具和转移登记服务,促进二手车流通。

9. 完善二手商品交易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二手商品交易规则,完善二手商品领域信用体系,促进交易平台、销售者、消费者、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共享。优化二手商品评估鉴定行业人才培养和管理机制,引进和培育权威的第三方鉴定评估机构。加强二手商品交易市场的监督管理,规范二手商品流通秩序和交易行为,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维护市场交易秩序。探索引入金融、保险等第三方服务机构,创新二手商品交易服务方式和消费模式。(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嘉兴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

10. 推进再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以嘉兴南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嘉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海盐经济开发区、浙江海宁经济开发区、桐乡经济开发区等为载体,大力发展面向工业机器人、精密机械、中高档数控机床、机电装备和航空航天等高端装备领域关键部件再制造产业。依托敏实集团和长城汽车整车项目,积极推进汽车发动机、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业发展。推动组建汽车零部件再制造研究中心,加强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研发,重点推动实施汽车拆解再制造项目。促进再制造与装备数字化转型融合发展,鼓励针对大型机电装备提供专业化、个性化、定制化再制造服务。到2025年,培育再制造企业2个。(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各县〔市、区〕政府)

专栏 4:嘉兴市汽车零部件再制造研究中心

以长城、敏华汽车、日本电产、韩泰轮胎、长盛滑动、智泓科技等重点企业为依托,探索构建以汽车关键部件为主的再制造研究中心,加强对再制造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研发和攻关,延长汽车制造产业链,增强产业韧性。

(四)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数智监管体系。

11. 强化生活垃圾分类智慧管理。建立全市生活垃圾分类信息化监管平台,将垃圾分类设备、分类运输车辆、处理设施等实时数据信息全部纳入平台,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时闭环监管。建立收、运、处工作联单制度,利用互联网、车辆加载GPS及车载视频等技术手段,实现收集-转运-处置各环节全程监管。加强垃圾分类作业、污染物排放、处置流向等过程的监督管理,建立详细台账,健全日常管理档案,确保分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加快部门间监管信息的互联互通,实现信息实时共享。(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

12. 提升废旧物资回收行业管理数字化水平。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两网融合”,实现生活垃圾末端处理的减量化和再生资源回收的增量化。大力推行“互联网+回收”模式,通过“互联网+”“大数据+”等手段,打造具有嘉兴特色的数字化投放、收集、运输、处置新模式,扩大回收品种覆盖面,提高回收效率。加快构建“废品收购一件事”数字化改革多跨应用场景,提升废旧物资回收行业管理数字化水平。鼓励县(市、区)加强数字化改革创新,深化“桐拾袋”“环浙里”等平台建设,实现线上预约、线下回收。(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政务数据办,各县〔市、区〕政府)

专栏 5:嘉兴市废旧物资回收网络平台

以“建设再生资源循环体系”“规范再生

资源循环产业市场”“加强再生资源循环全过程治理”“提升再生资源循环效率”四大需求为抓手,构建“废品收购一件事”数字化改革多跨应用场景。

在前端收集环节:建立以“七统一”(统一政策指导、统一品牌形象、统一规范标准、统一价标准、统一收集转运、统一回收利用、统一开票纳税)为标准的一站式回收体系。

在中端分拣处置环节:以废品不落地、杜绝二次污染为目标,以分拣中心为基础,建立自动化分拣生产线,提高初加工和深加工能力,提升劳动生产率,重点推进“七大资源”(废塑料、废金属、废橡胶、废纸、废电子电器、废纺织、废玻璃)回收利用产业化。

在终端数智监管环节:建立市区统一的废旧物资回收利用综合服务平台,以可视化、可跟踪、可溯源为目标,打造“七大子系统”(智能回收箱操控系统、大型工厂预约回收管理系统、散户预约回收系统、综合服务网点管理系统、分拣中心管理系统、电子交易系统、综合服务中控数据平台)。

四、政策保障

(一)加强行业监督管理力度。加强全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监督管理,实现经营企业备案全覆盖,对未经备案、无照经营、违规回收、违规拆解、污染环境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由相关职能部门及属地政府依法依规处理,规范市场秩序,消除环保和安全隐患,营造统一规范、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和回收秩序。建立健全废旧物资循环利用统计制度,完善统计核算方法。指导行业协会加强行业统计分析,规范发布统计数据。推进企业、行业协会与政府部门数据信息对接。建立并完善再生资源回收重点联系企业制度,定期收集再生资源回收重点企业经营信息,及时掌握回收行业发展情况和未来趋势,提升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综合执法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各类财政补助资金和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引进再制造产业、资源综合利用等重点企业项目,扶

持相关企业开拓市场、引进高端人才,鼓励产业集聚发展。全面落实国家节能环保产业相关税收减免政策,加快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税收体系。创新筹融资机制,鼓励采用 PPP 模式、国有参股、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运作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确保项目如期建成和高效运营。加大金融投融资政策扶持力度,深化产融对接服务,鼓励银行对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企业和重点项目在信用评级、贷款准入、贷款授信和利率优惠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强化土地要素保障力度。强化区域统筹,推进各县(市、区)合理规划分拣中心和二手商品交易市场等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关键项目,强化土地要素保障,将规划建设的回收网点、分拣中心、二手商品交易市场等项目用地需求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并优先保障资源化回收利用设施土地供应,预留并控制远期的设施发展备用地。围绕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通过划拨、出让、征收等方式,优先保障重点项目用地需求,鼓励收购、租用腾退厂房、闲置仓库等用于分拣中心和回收点建设。(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市政府分管负责人任组长,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商务局等有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嘉兴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部门协作机制,组织协调各类规划衔接、项目论证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市级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按照目标任务要求,明确各项工作路线图和时间表。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健全工作机制,形成推进合力。

(二)构建长效机制。加强顶层设计,将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长效机制建设纳入全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体系进行整体谋划,厘清部门责任和分工,研究制定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建设规划,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调、行业主管、属地落实、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综合运行格局。建立督查考核制度,将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重点目标任

务纳入“美丽嘉兴”考核内容,对重点工作滞后、目标完成不理想的部门和县(市、区)政府,进行督查督办。注重引导公众参与,加强对废旧物资回收利用领域违法经营行为的社会监督。

(三)注重宣传引导。积极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围绕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主题,充分运用报纸、广播、电视、短视频等各种形式,全方位开展废旧物资循环利用知识普及和公益宣传,在全社会形成加强环境保护、注重资源回收利用的良好氛围。强

化公众参与,鼓励开展各种形式的废旧物资循环利用文化创意活动,宣传各类自主创新典型,弘扬创新精神,激发市场主体从事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产业的热情。

附件:嘉兴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示范城市建设重大项目清单(2022-2025年)(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部分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嘉政发〔2022〕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因工作需要,经研究并报市委同意,现将部分市政府领导分工如下调整:

齐力副市长增加负责医疗保障方面工作,增加分管市医保局。

邢海华副市长增加联系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关工委;减少负责医疗保障方面工作。

王慧琳副市长增加联系嘉兴海事局、市邮政管理局、邮政嘉兴市分公司;减少联系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关工委。

林万乐副市长减少联系嘉兴海事局、市邮政管理局、邮政嘉兴市分公司。

其他市政府领导分工不变。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6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本级政府 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嘉政发〔2022〕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已经九届市人民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13日

嘉兴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深化投资体制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高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

规范政府投资建设程序,按照“投资、建设、管理、使用”彼此分离、互相制约的原则,依据国务院《政

府投资条例》(国令第 712 号)、《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2018 年第 363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 号)等相关法规、规章,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本办法所称的代建制,是指由政府招标或政府授权产生的代建单位,负责项目的投资管理和建设组织实施工作,并承担控制项目投资、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等责任,项目建成后交付给业主单位的制度。

(二)下列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适用本管理办法:

1.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业务用房;
2. 市政、交通、水利、科技、教育、文化、体育、卫生、民政等社会公益性项目;
3. 市政府指定的其他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

(三)代建项目可以采用全过程代建方式,即由代建单位对代建项目从项目建议书批复后开始,经可行性研究、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直至质量缺陷责任期结束,实行全过程管理。也可以采用分阶段的代建方式,将代建项目分前期和实施两阶段委托代建单位进行管理。

(四)代建单位要具有与工程建设要求相适应的建设管理能力: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具有与代建管理相适应的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及规章制度;
3. 具有与工程建设要求相适应的造价、财务、管理等专业人员;
4. 具有与代建项目相适应的资金实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五)代建项目实行合同管理制,由业主单位、代建单位签订《项目代建合同》,明确各方权利、职责、义务及违约责任,并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六)代建项目执行基本建设程序,遵守有关投资管理的规定。

(七)实行代建制的项目不能同时执行 EPC 工程总承包管理。

二、职责分工

(一)业主单位职责。业主单位作为项目法人,

负责项目代建活动的实施和管理,具体如下:

1. 负责项目建议书编制及办理立项、规划等报批手续;
2. 负责提出建设标准和使用功能等;
3. 参与确定代建单位及项目招标活动,监督工程建设;
4. 参与有关合同的洽谈,负责合同的签订;
5. 负责建设资金的管理与结算;
6. 提出年度投资建议计划,经批准后,下达给代建单位;
7. 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合理性提出意见;
8. 对代建单位报送的工程竣工财务决算进行初审,并报有关部门审定。

(二)代建单位职责。代建单位主要负责代建项目的建设管理,具体如下:

1. 根据合同约定,办理或协助办理项目报批的相关手续;
2. 在全过程代建中,负责或组织建设方案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和上报工作;
3. 负责办理开工报告、施工许可证等工程实施中的有关手续;
4. 负责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和材料设备采购等招标工作;
5. 负责有关合同的洽谈、协助合同签订以及合同履行的全过程管理;
6. 按项目进度要求上报年度投资建议计划,并按月向业主单位和有关部门上报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
7. 审核、签证工程进度报表及提出进度支付意见;
8. 负责施工中出现的工程设计变更的报批手续,并严格控制项目概算;
9. 协助工程中间验收和竣(交)工验收,负责编报工程竣工决算,负责或协助业主单位办理项目竣(交)工及有关技术资料的整理汇编。

(三)相关部门主要职责。政府投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代建制的指导、协调和综合管理工作;财政部门对代建项目的资金和财务活动实施财政监督;审计部门根据年度审计计划,依法对代建项目进行审计监督;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三、代建程序

(一)一般情况下,政府投资项目由业主单位通过招标方式,选择社会专业化的代建单位。确需政府授权的代建项目,由市政府根据项目行业特点明确符合条件的代建单位及代建方式。

(二)代建单位应遵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按照《项目代建合同》要求开展前期工作,前期工作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规定要求。

(三)代建单位应当按照“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实行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跟踪管理,严格控制投资总额。

业主单位根据批准的概算及相应委托内容确定代建合同及代建费用,并明确代建单位投资控制责任和对其考核管理的依据。

(四)代建单位在项目建设期间,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工程的招标、设计、采购、监理和施工等。要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和投资概算组织实施代建,不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擅自变更项目建设规模、内容、标准和投资额。

(五)代建项目建成后,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竣工验收。

(六)代建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工作,报经相关部门审核批复后,按批复情况与业主单位办理资产交付手续。

(七)代建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建立健全项目筹划、建设各环节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严格按照规定收集、整理、归档。向业主单位办理移交手续时,一并移交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

(八)政府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代建项目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四、资金管理

(一)政府投资综合管理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审批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规模和标准,并下达年度投资计划。

(二)实行代建制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严格按照政府投资项目有关规定执行。资金

拨付按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三)业主单位、代建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的财务会计制度,专款专用,严格资金管理。

(四)代建管理费为代建单位在项目前期、实施、验收阶段发生的管理费用,计入项目投资。政府投资综合管理部门在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核定项目代建管理费。具体根据财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五)核定的投资变更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五、奖惩规定

(一)代建工作结束后,根据代建单位管理目标完成情况,给予奖励或处罚。

(二)代建管理费核定和支付应当与工程进度、建设质量结合,与代建内容、代建绩效挂钩,实行奖优罚劣。同时满足按时完成项目代建任务、工程质量优良、项目投资控制在批准概算总投资范围3个条件的,可以在项目概算结余中安排代建单位利润或奖励资金,代建单位利润或奖励资金一般不得超过代建管理费的10%,需使用财政资金支付的,应当事前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批准。

(三)代建单位未能完全履行代建合同,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所造成的损失或投资增加额一律从代建单位的代建管理费中扣减,代建管理费不足的,由代建单位自有资金支付。

政府投资综合管理部门及有关工作人员在代建项目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其他事项

(一)各县(市、区)政府投资项目实行代建制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二)本办法自2023年1月14日实施。《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政府投资项目实行代建制暂行规定的通知》(嘉政发〔2007〕74号)同时废止。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全市重大活动 除险保安工作成绩突出个人行政奖励的决定

嘉政发〔2022〕2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9 月以来,全市上下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落细落实除险保安各项措施,为党的二十大顺利召开、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成功举办,营造了平安稳定的社会环境,实现了“六个零发生”目标。为激励先进、鼓舞士气、推进工作,根据《浙江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行政奖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经九届市人民政府第 1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

给予嘉兴市委政法委朱晓峰、嘉兴市公安局吴人炜、嘉兴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徐仑、嘉兴市公安局陈峰、南湖区委政法委朱忠华、嘉兴市公安局南

湖区分局朱峰、秀洲区委政法委吴彬、嘉兴市公安局秀洲区分局吴巍、嘉善县委政法委陈奕、嘉善县公安局路心蕊、平湖市公安局俞世平、平湖市当湖街道金一、海盐县委政法委刘华锋、海盐县公安局王凌捷、海宁市委政法委陆建峰、海宁市公安局陈飏、桐乡市委政法委沈富渊、桐乡市崇福镇沈春杰、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街道戴栋、嘉兴市公安局港区分局周红光各记个人二等功 1 次。

希望受到奖励的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争取更大的成绩。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深化除险保安工作,以优异成绩为建设长三角城市群重要中心城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食品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嘉兴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和嘉兴市突发事件 科学技术应急保障行动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2〕6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嘉兴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和《嘉兴市突发事件科学技术应急保障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1 日

嘉兴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和及时控制食品安全

事故,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和舆论引导,最大限度减少食品安全事故危害,保障公众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经济社会秩序,特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浙江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嘉兴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食物(食品)链各环节中发生的食物污染事故、食物中毒以及其他食源性疾病,造成社会公众大量病亡或者可能对人体健康构成潜在重大危害,并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食品安全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科学评估、依法处置,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平战结合、精密智控的原则,及时、有效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5 事故分级

按照事故严重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和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四个级别。

2 食品安全事故分级

2.1 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受污染食品流入包括我省在内的2个以上省份或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或经评估认为事故危害特别严重的;

(2)国务院认定为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2.2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受污染食品流入包括我市在内的2个以上设区市,造成或经评估认为可能对社会公众造成严重健康损害的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的;

(2)发现在我国首次出现的新污染物引起的食源性疾病,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并有扩散趋势的;

(3)一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100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的,或死亡病例在10人以上的;

(4)省级以上政府认定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2.3 较大食品安全事故

较大食品安全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受污染食品流入我市2个以上县(市、区),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一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100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

(3)市级以上政府认定为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2.4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存在损害健康的污染食品,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一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30人(含)以上,99人(含)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3)县级以上政府认定为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市食药安委)是全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领导机构,当发生较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时,市食药安委转为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全市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其主要职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市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事故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审核重大信息的发布;审议批准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和应急响应终止等重要事项;向市委、市政府及省级有关部门报告应急救援情况。

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市食药安委主任或市政府指定的相关负责人担任,成员单位为市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还可根据食品安全事故的性质和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确定其他成员单位。

3.2 主要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市网信办):负责协调制定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发布、宣传报道方案及口径把握,协调、组织信息发布、新闻宣传、舆论引导以及互联网信息管理工作。

市经信局:负责食品工业企业行业发展、食品安全管控能力提升以及信用体系建设、行业自律

等工作,督促食品工业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及风险防控工作;协助市商务局做好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物资的组织、供应。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和管理,督促学校落实食品安全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协助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对学校食堂、学生在校就餐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并组织应急处置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查处食品安全事故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负责保障事故发生区域内的安全保卫、治安管理、交通疏导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应急资金的预算安排及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突发公共事故、污染纠纷影响食品安全的应急处置技术保障工作;牵头做好因环境污染造成食品安全事故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食用农产品、初级水产品和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防控、质量安全监管、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鉴定;负责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初级水产品的相关检测和风险评估,提出相关评估结论等工作。

市商务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做好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物资的组织、供应;负责食品流通行业、餐饮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和行业自律等工作;督促食品流通、餐饮服务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及风险防控等工作;负责对粮油收购、储存、运输环节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应急处置、违法行为调查处理等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通报监测中发现的风险隐患;受省卫健委委托,承担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管理工作,存档备查;负责食品安全事故的医疗救治,根据污染情况指导开展事故现场卫生学处理,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并出具流行病学调查报告;承担餐饮具集中消毒监管等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本市行政区域法定职责内的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负责开展食品生产、流通和

餐饮消费环节安全风险隐患排查防控,对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协调现场处置及有关技术调查等工作;负责对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在食品生产经营中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原因进行调查处理和鉴定等工作,负责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市综合执法局:配合有关部门负责对因餐厨废弃物处置不当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协助有关部门对因食品摊贩加工销售的食物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应急处置、违法行为调查处理等工作。

嘉兴海关:负责因进出口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进出口申报、检验、监管和放行等环节的应急处置、违法行为调查处理等工作。

其他成员单位根据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在市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下做好相应工作。

3.3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食药安办)负责食品安全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当发生较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时,市食药安办转为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分别由市食药安办主任、副主任担任。其主要职责为:贯彻落实市应急指挥部的各项部署,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提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启动、响应级别调整、应急响应终止等申请;指导、检查、督促事发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控制事故,防止事态蔓延扩大;研究、协调、解决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向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或通报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并传达贯彻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应急处置指令;组织信息发布,必要时配合市委宣传部(市网信办)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或通气会,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组织、协调各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做好公文处理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3.4 技术支撑机构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技术支撑机构由医疗、疾病预防控制以及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相关检验检测机构组成,在市县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综合协调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5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需要,市应急指挥部

可下设事故调查组、危害控制组、医疗救治组、社会稳定组、新闻宣传组、专家咨询组等若干工作组。各工作组在市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相关工作,按要求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1)事故调查组:按照职责分工,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技术支撑单位配合,会同公安等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调查事故发生原因,评估事故影响,研判发展趋势,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原因分析,对问题产品进行检验检测,作出事故调查结论,提出相关防范意见和建议。涉及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移送检察机关进行调查。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立案侦办,查清事实,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监管部门及其他机关工作人员的失职、渎职等行为由监察机关进行调查。

(2)危害控制组:由事故发生环节的市级监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事故现场卫生处理,监督、指导事发地相关监管部门对问题产品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3)医疗救治组: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提出救治方案,迅速组织开展应急医疗救治工作,组织、指导事发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救治因食品安全事故造成健康危害的人员。

(4)社会稳定组:由市委政法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网信办)、市信访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法院、市检察院等相关单位参加,负责防范敌对势力插手破坏,加强社会治安防控,维护正常社会秩序,严厉打击编造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协调做好因食品安全事故及处理造成的矛盾化解和社会稳定工作。

(5)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市网信办)牵头,会同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等单位,指导协调事发地现场报道和媒体采访管理工作,做好食品安全事故舆情引导和处置工作,并配合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6)专家咨询组:成立由有关方面专家组成的专家咨询组,负责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为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和应急响应终止以及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专家咨询组直接参与指导应急处置和舆情引导工作。

3.6 县(市、区)应急指挥机构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参照市级应急指挥机构运作模式,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处置工作。跨县(市、区)的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处置工作,由各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共同负责,也可由市政府指定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牵头负责。对需要市级层面协调处置的跨县(市、区)的食品安全事故,由有关县级政府向市政府提出请求,或由有关县级应急指挥机构向市应急指挥机构提出请求。县(市、区)有关部门及技术支撑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4 监测、预警与报告

4.1 监测

加强对高风险食品种植、养殖、生产、加工、包装、贮藏、经营、消费等环节的日常监管,建立健全全市统一的食品安全监测和通报体系;做好食品安全信息管理和综合利用,构建部门信息沟通平台,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监测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和食品中有害因素,综合分析食品安全状况。对具有较高程度安全风险的食品,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发布或联合发布相关信息,切实做到食品安全问题早预防、早发现、早整治、早解决。

有关监管部门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问题,应依法及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及时通报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有关方面。

4.2 预警

4.2.1 预警信息发布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规律、特点和检验、监测情况,分析对社会公众健康的危害程度、发展趋势,及时向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在接到食品安全隐患或问题预警信息后,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方面要依法及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4.2.2 预警解除

发布预警信息的部门应根据事态发展和采取措施的效果等情况,适时发布相关信息。当研判可能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因素已经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时,应适时发布解除预警的信息。

4.3 报告

4.3.1 报告主体和时限

市食药安办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完善事故信息报告相关制度,明确报告主体、程序及内容,强化首报责任意识,提高事故信息报告的时效性、规范性和准确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缓报、谎报食品安全事故,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1)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情况和信息,应当在 1 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报告。

(2)发生可能与食品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的单位,应当在 1 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报告。

(3)医疗卫生机构发现接收治疗的病人属于食源性疾病病人或者疑似病人,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为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

(4)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有关社会团体或个人发现食品安全事故相关情况,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县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报告或举报。

(5)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应当及时通报同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

(6)有关部门获知食品安全事故或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或举报,应当立即通报同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经初步核实后继续收集相关信息,并及时通报进一步情况。

(7)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信息报告实行逐级上报,发生特别重大、重大或敏感的食品安全事故等特殊情况下可越级报告。

(8)当发生一般以上食品安全事故时,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及市级有关单位应尽快掌握情况,在事发 30 分钟内、力争 20 分钟内,向市委办公室和市食药安办电话报告或通过紧急信息渠道报送初步情况,在事发 2 小时内、力争 1 小时内书面报送相关情况;因特殊情况难以在 2 小时内书面报送情况的,须提前口头报告并简要说明原因。当发生较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或在全国性、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市政府及市级有关单位必须尽快掌握情况,在事发 1 小时内、力争 30 分钟内,向省委省政府总值班室、省食药安办电话报告或通过紧急信息渠道报送初

步情况,在事发 2 小时内、力争 1 小时内书面报送相关情况;因特殊情况难以在 2 小时内书面报送情况的,须提前口头报告并简要说明原因。

4.3.2 报告内容

食品生产经营者、医疗机构、技术机构、社会团体和个人报告疑似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时,应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和涉及人数等基本情况。

5 应急响应

5.1 事故评估

食品安全事故评估用于核定食品安全事故级别和确定应采取的措施。有关部门应当按规定及时向市食药安办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由市食药安办统一组织、协调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评估。

评估内容包括所涉食品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事故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事故发展蔓延趋势等。

5.2 响应级别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的严重程度和发展趋势,全市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四个等级。

5.2.1 I 级、II 级应急响应

经初步评估为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分别由国务院或省政府批准并宣布启动相应 I、II 级应急响应。市食药安委转为市应急指挥部,根据国务院、国家相关部委和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组织、指挥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工作;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协调各地、各有关单位全力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将应急处置情况及时报告省委、省政府。

5.2.2 III 级应急响应

经初步评估为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市食药安委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市食药安委转为市应急指挥部,根据市政府的指示和部署,统一指挥、组织、协调事发地政府和有关单位开展应急处置救援工作;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并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市食药安办及时将事故处置情况报省食药安办,并报省政府备案。

5.2.3 IV 级应急响应

经初步评估为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事发地县级食药安委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事发地县级政府负责组织实施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市食药

安办应及时跟进事故发展趋势和处置情况,事发地县级政府应及时将事故处置情况报市政府及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并报省食药安办备案。

一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30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由事发地县级政府根据有关规定酌情进行处置,控制事态升级蔓延。

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浙江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开展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

5.3 响应措施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根据事故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各级政府和有关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1)医学救援。医疗救治组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食品安全事故患者进行救治,根据需要将重症患者安全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做好食品安全事故患者的心理援助。

(2)现场处置。事故调查组要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对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危害控制组依法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和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生产经营者按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对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责令生产经营者清洗消毒,必要时标明危害范围,防止危害扩大或证据灭失。

(3)流行病学调查。事故调查组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向同级食品安全监管、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交流行病学调查报告。

(4)检测分析评估。事故调查组查清事故性质和原因,及时组织、协调专业技术支撑机构对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危险因素和检品进行检验检测;专家咨询组对检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评估,分析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提出应对措施和整改意见,为制定事故评估总结和应急处置方案等提供参考。

(5)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市应急指挥部、市委宣传部(市网信办)统筹做好事故信息发布,信

息发布由市应急指挥部或其办公室统一组织。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通稿等形式向社会发布,做好宣传报道和舆情引导。加强对涉事舆情的监测,删除网络平台不实消息,并在显著位置发布澄清或辟谣信息。

(6)维护社会稳定。社会稳定组指导督促属地相关职能部门加强事发地社会治理,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救助患者的医疗机构、涉事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场所治安管控;对发布不实信息的人员予以处置;查处妨碍相关监管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犯罪行为;协调做好信访接待与重点人员稳定工作,做好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5.4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5.4.1 响应级别调整

当食品安全事故的严重程度和发展趋势发生变化,经分析、评估和论证后,认为符合应急响应级别调整条件的,按调整前后应急响应的最高级别,由国务院食安委调整Ⅰ级应急响应,省食药安委调整Ⅱ级应急响应,市食药安委调整Ⅲ级应急响应,事发地县级食药安委调整Ⅳ级应急响应。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可提高应急响应级别:

(1)当事故进一步加重,影响和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难以控制时;

(2)当在学校或托幼机构、全国性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

当事故危害或不良影响得到有效控制,评估标准已降低到原级别以下,无进一步扩散趋势时,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5.4.2 响应终止

当食品安全事故得到控制,并符合以下要求,经评估认为符合响应终止条件时,按启动应急响应级别,由国务院食安委终止Ⅰ级应急响应,省食药安委终止Ⅱ级应急响应,市食药安委终止Ⅲ级应急响应,事发地县级食药安委终止Ⅳ级应急响应。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可终止应急响应:

(1)食品安全事故患者全部得到救治,原患者病情稳定24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

现,食源性疾病在末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

(2)现场、受污染食品得到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件隐患已消除;

(3)事故危害或不良影响已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不再需要继续应急处置;

(4)经综合评估后认定不属于食品安全事故的。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食品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及运输工作补偿,应急及医疗机构垫付费用、事故受害者后续治疗费用、产品抽样及检验费用等及时拨付,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保障等相关费用。

各级政府和有关单位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妥善处置、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

保险监管部门应当在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组织、协调保险机构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害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6.2 总结评估

食品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及时组织有关单位对食品安全事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总结经验教训,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提出对类似事故的防范措施和意见建议。

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由有关国家部委及牵头单位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评估;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由省食药安委及有关单位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评估;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由市食药安委及有关单位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评估;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由县级食药安委及有关单位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评估。市食药安办结合实际救援情况,组织对事发地政府的应急救援总结进行分析、研究,提出改进意见,通报有关单位。

6.3 责任追究

事故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对瞒报、缓报、谎报或漏报食品安全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个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事故责任单位或负责人实施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或者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建立食品安全应急保障队伍,规范队伍管理,加快应急装备设备配备,落实专兼职人员,组织开展必要的应急培训和演练,提高食品安全事故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健全应急专家队伍,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制订、应急检验检测、危害评估和调查处理等工作提供决策建议。

7.2 信息保障

加强对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投诉举报、舆情监测、事故报告与通报等方面的信息收集、监控和分析。充分发挥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和志愿者的作用,畅通信息报送渠道,确保食品安全事故及时报告、相关信息及时收集。

7.3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建立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医疗救治体系,在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害时迅速开展医疗救治。

7.4 技术保障

加强食品安全事故监测、预警、预防、应急检验检测和处置等技术研发,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7.5 物资与经费保障

加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装备配置,强化应急保障能力。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应当得到保障,使用储备物资后应当及时补充。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产品抽样及检验等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应急资金足额及时到位。

7.6 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和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

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7.7 宣传培训

各级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要加大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力度,增强公众的责任意识和预防、自救、互救能力。加强对食品安全监管人员、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广大消费者食品安全应急知识的宣传、培训和演练,促进监管人员掌握食品安全相关工作技能,增强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意识,提高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市食药安办负责本预案管理工作,会同有关单位适时组织对本预案进行评估和修订。市级有

关单位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应结合实际,及时修订有关预案,做好与本预案的衔接工作。市食药安办适时对各地预案的编制、修订和演练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2 应急演练

为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每3年至少开展1次应急演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本企业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有条件的可自行组织综合应急演练或专项应急演练,演练结束后及时进行评估。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嘉兴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特种设备事故的发生,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性危害,规范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正常的经济社会秩序,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浙江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嘉兴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生产(含制造、安装、改造、修理)、使用和检验检测过程中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事故分级

按照事故严重程度,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特种设备事故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4个等级。

1.4.1 特别重大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事故:

-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 (2)600兆瓦以上锅炉爆炸的;
- (3)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15万人以上转移的;
- (4)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100人以上且时间在48小时以上的。

1.4.2 重大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事故:

-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2)600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240小时以上的;
- (3)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5万人以上15万人以下转移的;
- (4)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100人以上且时间在24小时以上48小时以下的。

1.4.3 较大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事故: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

(3)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转移的;

(4)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

(5)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2 小时以上的。

1.4.4 一般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事故: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转移的;

(3)电梯轿厢滞留人员 2 小时以上的;

(4)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

(5)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 3.5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

(6)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

(7)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一般事故做出补充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工作原则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市特种设备安全委员会是全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的领导机构,当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在市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委员会的统一指挥下,市特种设备安全委员会转为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全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其主要职责:负责指挥、组织、参与全市特种设备事故预警、应急响应、调查处理、总结评估等工作,确定应急响应级别,组建并派出工作组,研究并组织实施应急工作的专业技术处置和重大安全技术事项等决策

措施,向市委、市政府报告事故及其应急处置情况;指挥、协调跨县(市、区)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

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市场监管局局长担任,成员单位由市委宣传部(市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和县(市、区)政府组成。

2.2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市特种设备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作为日常办事机构。当发生一般及以上特种设备事故后,市特种设备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转为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其主要职责:负责督查落实市应急指挥部的重大决定;向市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迅速了解、收集和汇总事故信息、损害情况,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和省市场监管局报告;组织事故损害调查和快速评估,了解、汇总应急救援工作情况;做好公文处理和会议组织协调等工作。

2.3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根据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需要,市应急指挥部可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助组、安全保卫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次生灾害防治组、宣传报道组、善后工作组和技术专家组等若干应急小组。各工作组在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分别开展相关工作,按要求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1)综合协调组。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和事发地政府,负责组织调配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和交通、通讯、装备等救援资源,对事故进行调查分析并提出处理意见。

(2)抢险救助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以及事发地政府、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和事故发生单位,负责查明事故性质、影响范围及可能继续造成的后果,拟定抢险救援方案;组织有关人员实施经市应急指挥部确定的抢险救援方案。下设抢险救

灾、技术处理和现场施救三个小组,开展相关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3)安全保卫组。由市公安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现场警戒保卫,维护治安和交通秩序。

(4)医疗救护组。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会同事发地政府和医疗卫生机构,负责组建紧急医疗救护队伍,对事故中的受伤人员和抢险救援的受伤人员进行救治。

(5)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政府牵头,会同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负责组织、提供应急救援所需物资及装备,组织、协调市基础通讯运营企业提供通信保障,组织力量抢修电力设施,确保应急救援信息和交通的畅通,提供救援人员生活后勤保障。

(6)次生灾害防治组。由事发地政府牵头,会同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等部门,负责对处在易发生次生灾害的区域和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确定需要疏散人群的范围,并组织实施疏散工作。

(7)宣传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市网信办)牵头,会同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及事发地政府、市级新闻媒体等单位,负责统一协调事故应急处置的信息发布工作,做好事故信息的通报和舆情引导,按照有关规定向公众发布事故有关信息,回答有关事故情况的询问。

(8)善后工作组。由事发地政府牵头,会同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及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保险公司,负责做好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

(9)技术专家组。由市场监管部门牵头,根据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的分布特点,建立相应专家库。专家库由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生产和使用单位、大专院校、科研单位、行业协会等单位人员组成。根据事故应急救援需要,技术专家组由市应急指挥部从专家库中确定相关专家组建,负责对事故进行分析研判和事态评估,参与制定现场应急抢险方案,为实施救援处置提供决策咨询。

2.4 县(市、区)应急指挥机构

各县(市、区)参照省、市应急指挥体系运作模式,建立相应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体系,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预防措施

3.1.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特种设备安全全面负责。使用重大危险源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必须严格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落实使用单位责任,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建立完善特种设备岗位责任、隐患治理、应急救援等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认真实施;

(2)设立安全管理机构或按规定配备专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

(3)及时分析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制订、完善本单位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4)及时办理使用登记,保证特种设备登记率达到100%;

(5)按期申报特种设备定期检验,保证定期检验率达到100%;

(6)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100%;

(7)特种设备隐患整治率达到100%。

3.1.2 市场监管部门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规定,严格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职责,对重大违法行为或严重事故隐患及时向当地政府报告。

3.2 预警范围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以下特种设备实行重点安全管理(以下称为“重大危险源”):

(1)发生事故易造成群死群伤的特种设备;

(2)重点区域和场所使用的特种设备;

(3)关系重大经济安全的特种设备;

(4)发生事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特种设备;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重大危险源使用单位开展重点监督检查,督促使用单位依法依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特种设备应急管理基础工作。

3.3 信息报告

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建立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网络,以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为主体,积极发挥专职执法机构、检验检测机构、基

层站所,以及基层政府、安全协管员、大型企业和社会力量的作用,突出对重大危险源使用单位的安全监测,及时掌握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对可能引发较大及以上事故的隐患及时向当地政府报告。

3.4 预警行动

接到辖区内或周边地区发生以下事故信息时,应做好启动本预案的准备:

- (1)化工企业爆炸、火灾事故;
- (2)高参数锅炉爆炸、火灾事故;
- (3)输送剧毒介质的压力管道泄露;
- (4)可能引起特种设备事故的灾害性事故。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接到可能导致特种设备事故的信息后,应及时确定应对方案,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并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必要时,及时报告市特种设备安全委员会。

4 应急响应

4.1 事故报告

(1)特种设备发生事故后,事故发生单位或业主应按特种设备事故报告的有关规定,立即报告当地政府、市场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各级政府和市场监管部门在接到事故报告后,要按照“快报事实、慎报原因”的原则,统一、准确、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并根据事态发展及时更新。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不稳定信息的,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发布准确信息,并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2)事故本身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人群、敏感地区、敏感时段或可能演变为重大、特别重大事故的信息,应立即向市政府报告。

(3)报告内容应包含事故发生单位名称、时间、地点和设备、设施名称;人员伤亡、疏散情况;事故原因和性质的初步判断;事故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

4.2 先期处置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无论等级高低、规模大小、损伤轻重,事故发生单位应在及时上报的同时,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开展自救。当地政府和公安、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应迅速调度力量,尽快查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全力控制现场事态,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4.3 分级响应

根据特种设备事故的严重程度,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

4.3.1 Ⅰ级、Ⅱ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时,市应急指挥部应立即向市政府和省市场监管局报告,启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应急预案。在上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力量到达前,市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前期工作。

4.3.2 Ⅲ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较大事故时,市应急指挥部应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协调各地、各有关单位全力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向市政府和省市场监管局报告。当不能有效控制事故危害时,应及时向上级部门请求救援。

4.3.3 Ⅳ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一般事故时,由事发地政府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市应急指挥部进入预备状态,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情况,向事发地政府和事故发生单位提出应急救援指导意见,必要时派出指导协调组,并向市政府和省市场监管局报告。

4.4 应急处置

4.4.1 初始评估

先期处置队伍到达事故现场后,对事故发生的基本情况作出尽可能准确的初始评估,包括事故范围及事故危害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

4.4.2 封锁事故现场

严禁无关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事故危险区域。开辟应急救援人员、车辆及物资进出的安全通道,维持事故现场的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

4.4.3 抢救伤员

应急处置中,应及时、科学、有序地抢救受伤人员或安排安全转移,尽最大可能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4 组织疏散

根据事故的类别、规模和危害程度,迅速划定危险波及范围和区域,组织相关人员和物资安全撤离危险区域。

对特种设备事故引发的危险介质泄漏应设立三类工作区域,即危险区域、缓冲区域和安全区

域。

4.4.5 危险物质探测及危险源控制

根据发生事故的特种设备技术、结构和工艺特点及所发生事故的类别,迅速展开必要的技术检验、检测工作,确认危险物质的类型和特性,制定抢险救援的技术方案,并采取特定的安全技术措施,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故的扩大,消除事故危害和影响并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

4.4.6 清理事故现场

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和可能的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清洗、化学中和等技术手段进行事故现场处理,防止危害继续和环境污染。

4.4.7 建立现场工作区域

根据事故的危害、天气条件(特别是风向)等因素,设立现场抢险救援的安全工作区域。

4.4.8 启动事故调查

在抢险救援的同时,开展事故调查与取证,初步分析事故原因,提出对事故调查对象和有关资料的监控和保全需求。

4.5 信息发布

发生较大以上事故时,宣传报道组应根据事故影响程度和类型拟写新闻通稿,按规定程序送审后,组织协调新闻媒体进行报道。必要时,召开新闻发布会或发表电视讲话,通报有关情况。

4.6 应急响应终止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时,市应急指挥部按程序宣布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响应终止,转入正常工作。

- (1)死亡和失踪人员已经查清;
- (2)事故危害基本得到控制;
- (3)次生衍生事故因素基本消除;
- (4)受伤人员基本得到救治;
- (5)紧急疏散人员基本恢复正常生活。

5 后期工作

5.1 善后处理

(1)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人员和场地所发生的费用,按有关规定由相关单位负责。

(2)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必须由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有资质的单位对特种设备进行全面检修,经检验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对严重损毁、无维修价值的,使用单位应予以报废。

以报废。

(3)特种设备事故中,涉及到毒性介质泄露或者临近建筑物倒塌损坏的,应报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等部门检查并提出意见后,方可进行下一步修复工作。

(4)事故救援结束后,有关部门应当做好安抚、抚恤、理赔、社会救助等工作,尽快恢复受影响群众的正常生活生产活动。

5.2 事故调查与报告

(1)根据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设备损坏及经济损失情况,按有关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在调查分析的基础上,提出调查处理意见后报市政府。

(2)需要对事故、受事故影响的设备和事故现场环境进行必要的检验检测、试验及鉴定时,由事故调查组确定与事故各方无直接利害关系的单位负责。

(3)事故调查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事故调查,并提供调查报告。

(4)市特种设备安全委员会适时向社会公布特种设备一般以上事故的发生原因及预防措施。

5.3 总结评估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市市场监管局应及时会同相关部门对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分析,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形成评估报告报市政府。

5.4 责任追究与奖惩

对瞒报、迟报、漏报、谎报、误报事故信息,在事故中玩忽职守、不听从指挥、不履行职责或者临阵脱逃、擅离职守的人员,以及扰乱、妨碍抢险救援工作的单位和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按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在应急救援、指挥、信息报送、重大建议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6 保障措施

6.1 队伍保障

市场监管、公安、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和事故单位是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主要力量和先期处置责任单位。市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要加强对各联动单位应急救援力量的组织协调和指导,保障应急救援工作进行。

6.2 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负责安排特种设备事故处置工作所需的经费,确保及时足额到位,并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预案演练等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演练和救援的必要资金准备。

6.3 装备与物资保障

保障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的救援工具、检测仪器、车辆和抢险物资的储备与调用,建立比较完备的救援装备与物资信息库,遇到紧急情况时可立即调动相应力量进行救援。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负责保障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专用车辆及其必要的检测仪器和设备,并保持随时可用。

6.4 交通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要为特种设备事故紧急处置工作提供良好的交通设施、设备工具和运行秩序,道路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公安部门要及时对事故现场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并根据需要及时开通水上和空中紧急运输。事发地政府要协助做好紧急交通保障工作,必要时由市政府报请驻嘉部队和武警部队支援。

6.5 通信保障

各相关部门应急值班电话应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建立信息资源共享机制,确保信息交换快速、通畅、准确,确保应急救援的信息指挥畅通。

6.6 人员防护保障

特种设备事故紧急抢险队伍应制定安全抢险技术方案,配置相应装备,防止发生砸、压、灼伤、烫伤、中毒、窒息等危险,根据抢险救助组指令进入事故现场。

根据事故发生的特性和应急救援的需要,由市应急指挥部会同事发地政府共同确定事故发生地周边居民群众的疏散范围、方向、通道,下达疏散命令。事发地政府负责居民避险疏散、临时安置工作。

6.7 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的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包括全市特种设备生产〔含设计、

制造、安装、维修、改造〕单位、使用单位、检验检测机构和相关行业单位的有关人员和设备、事故发生地群众及社会交通工具)协助参与应急救援。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6.8 宣传培训保障

各级政府、市场监管和其他部门要做好事故的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知识的宣传教育,组织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相关人员的应急救援培训,提高应急救援综合能力。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1)特种设备: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机动车辆等设备、设施。

(2)特种设备安全状况评价:根据特种设备本身的安全状况、使用环境、管理情况以及事故发生后可能造成的损失、社会影响等因素,通过评估、计算、分析,确定某一地区、某一单位或某一种设备在某一时期的安全状况。

7.2 预案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本预案的编制、解释和管理,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修订、部门职责调整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等情况及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各县(市、区)参照本预案并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完善相应预案,报市市场监管局备案。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对特种设备应急预案体系实施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

7.3 应急演练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预案演练,通过桌面推演、基地演练、现场演练等实战化演练活动,对演练情况进行评估、总结,检验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和实用性,提高基层安全监管人员的应急能力水平。有关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每年进行一次以上应急预案的演练,演练结束后,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7.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嘉兴市突发事件科学技术应急保障行动方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学决策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协调、整合相关方面科技资源,充分发挥科技专家作用,普及应对突发事件和灾害的自救、互救知识,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特制定本方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科学技术应急保障行动方案》《嘉兴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本市发生的、跨县级行政区划或超出事发地县级政府处置能力,需由市政府处置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的科学技术保障行动。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保障公众生命安全和健康,最大限度避免和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努力减轻国家和人民群众财产损失,确保社会稳定;加强突发事件抢险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确保应急处置工作安全顺利开展。

(2)科技为先,预防为主。加强公共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积极运用现代高科技手段和网络技术,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测、预警和预防体系;开展科普宣传,提高公众自我防范、自救互救能力。

(3)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坚持市政府统一领导,实行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事发地政府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突发事件科技保障行动的牵头部门,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在各有关部门的紧密配合下为应急处置提供科技保障。

(4)整合资源,社会共治。充分发挥有关部门作用,建立信息互通、资源共享的公共平台,协同各行业、专业、学科的技术专长和优势,为突发事件提供科学有效的技术保障。

2 组织保障体系及职责

2.1 市科技保障组组长及主要职责

成立嘉兴市突发事件科学技术应急保障工作组(以下简称市科技保障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突发事件科技保障工作,接受市级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的指挥。其主要职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突发事件科技保障工作;确定科技保障工作方案;部署和组织市级有关部门、高校、科研院所和有关区、县(市)对事发地区进行紧急技术支援;视情决定成立科技保障现场工作指导组;决定其他重要科技保障事项。

市科技保障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担任,常务副组长由市科技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市科技局和突发事件各应急处置单位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人防办、市政务数据办、嘉兴海关、市气象局、嘉兴电力局、嘉广集团、电信嘉兴市分公司、中国移动嘉兴分公司、联通嘉兴市分公司等单位相关负责人组成。

2.2 市科技保障组办公室组成及主要职责

市科技保障组办公室主任由市科技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市科技保障组各成员单位联络员组成。市科技保障组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可视情况和应急技术需要,下设综合协调组、科普组、技术攻关组、技术鉴定组等,成员由市科技保障组成员单位派出联络员并邀请有关高校、科研院所专家组成。其主要职责:组织突发事件技术分析会商,从技术角度研判事件发展趋势;提出技术处置的工作方案、措施和建议;贯彻市科技保障组的指示和部署,协调有关县(市、区)和市科技保障组成员单位间的科技保障工作;汇总上报突发事件技术保障进展情况,组织有关调查;组建科技保障现场工作指导组;联系组织市级有关部门、高校、科

院所开展公共安全领域的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技术鉴定和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组建市突发事件科技保障专家库，为处置突发事件提供意见和建议；开展公共安全方面科普宣传，提高公众自我防范、自救互救能力；对科技保障工作进行评估、督促和检查；承担市科技保障组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市科技保障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市委宣传部(市网信办)：负责突发事件科学技术应急保障宣传报道管理，及时准确发布应急疏散、应急救援等相关技术咨询、指导的通知、通告。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突发事件技术保障重大项目的建设综合管理，安排与科学技术保障相关的重大项目，指导和协调全市科学技术保障重大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

市经信局：协助做好工业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的相关技术支撑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对学生开展涉及学生公共安全的相关知识宣传教育，协助市科技保障组办公室，组织高校科研力量开展公共安全领域基础研究和攻关。

市科技局：负责组织有关部门、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公共安全领域科研活动，组织公共安全领域预防、预警、预测和应急处置技术的研究开发和重大项目的科技攻关，提高科技支撑能力。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调集专家和技术队伍支持处置工作；协助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组织外国专家参与突发事件技术咨询、指导等工作。加强地震监测，协助做好灾害应急处置的相关技术支撑工作。

市公安局：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做好突发事件调查处置，协助市科技保障组办公室，实施现场警戒与交通管制，紧急疏散警戒区域内的人员，维护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的治安秩序。

市人力社保局：负责对在处置突发事件技术保障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进行奖励；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和技术保障的人才培养和引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导开展地质灾害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突发事件、水污染纠纷、放射源丢失和辐射事件应急处置的技术支撑工作，协助做好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相关技术支撑工作。

市建设局：负责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危房等应急处置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城市燃气、自来水供水、城市道路、大桥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相关技术保障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内河船舶事故及突发自然灾害引起的公路水运基础设施事故应急处置的技术支撑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承担防御洪水、台风风暴潮等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协助做好地质灾害、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应急处置的相关技术支撑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加强农业生物灾害、动物疫情的监测报告，负责农业生物灾害、动物疫情、农业生产事故应急处置的技术支撑工作；协助做好农业环境污染和农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处置的相关技术支撑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做好粮食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相关技术支撑工作。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做好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相关技术保障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加强传染病疫情监测报告；对突发公共事件、灾害人员救护提供技术保障；组织医疗卫生单位开展公共卫生领域的基础研究和攻关。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做好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相关技术保障工作。

市国资委：负责督促市属企业为处置突发事件提供技术保障的相关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的技术保障工作，协助做好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相关技术保障工作；负责市场秩序事件、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应急处置的相关技术支撑工作；负责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技术保障工作；协助市科技保障组办公室开展相关技术调查处理工作。

市体育局：负责做好大型群众性体育活动事故应急处置的相关技术支撑工作。

市统计局：负责各类突发事件对我市国民经

济、社会发展、社会影响等方面统计的技术保障工作。

市人防办：负责战时人民防空，协助做好突发事件中的警报发放及所需防空场所启用工作。

市政务数据办：负责提供应急视频的互联互通和应急公共数据资源共享的技术保障。

嘉兴海关：负责突发事件技术保障中有关进口技术设备、设施的紧急通关工作；负责国境口岸突发公共卫生、核与辐射污染事件应急处置的相关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出入境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相关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出入境较大以上动物、植物及其病虫害应急处置的相关技术支撑工作；负责突发事件技术保障中有关技术设备、设施紧急检验检疫工作。

市气象局：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报，负责对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技术支撑工作。

嘉兴电力局：负责电力事故应急处置的相关技术支撑工作。

嘉广集团：负责广播电视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技术保障工作。

电信嘉兴市分公司、中国移动嘉兴分公司、联通嘉兴市分公司：负责信息网络运行事故应急处置的技术保障工作；协助做好通信事故、公共信息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相关技术保障工作。

2.4 专家咨询委员会

根据本市突发事件科技应急保障工作需要，组建突发事件科技应急保障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是处置突发事件的科技智囊团和重要参谋，由涉及公共安全领域各方面的技术处置和应急管理专家组成。

建立市突发事件科技保障专家库，收录涉及公共安全领域各方面的技术处置和应急管理专家，发挥专家在突发事件中信息研判、决策咨询、专业救援、应急抢险、事件评估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及时为处置突发事件提供意见和建议。

3 响应行动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跨县级行政区划或超出事发地县级政府处置能力的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在市级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指挥下，由市科技局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成立市科技保障组，启动应急响应，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各成员单位科技保障工作。

(1)特别重大、重大、较大、跨县级行政区划或超出事发地县级政府处置能力的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负责应急处置的主管单位的科技部门应及时做好事件应急处置先期科技保障工作。

(2)市科技保障组办公室要密切保持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主管单位的联系，及时了解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和科技保障需要。

(3)市科技保障组组长或常务副组长应及时主持召开会议，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突发事件科技保障工作。

(4)市科技保障组办公室应立即收集、汇总突发事件科技保障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市级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汇报；组织开展突发事件技术调查并及时续报。

(5)突发事件现场处置遇到技术难题时，市科技保障组应立即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科技保障紧急支援，现场指导科技保障工作。

(6)市科技保障组应组织专家进行突发事件技术分析会商，从技术角度研判事件发展趋势，提出技术处置的工作方案、措施和建议。

(7)突发事件技术保障工作在我市遭遇重大科技难题时，市科技保障组办公室应立即开展科技检索，并组织相关科技专家进行紧急科研攻关，或向有关省、市和国家有关部门、科研单位请求紧急技术援助。

(8)市科技保障组应派出技术保障督导检查组，检查本方案贯彻落实情况，督导科技保障工作。

4 响应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按照市级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的决定，由市科技保障组宣布科技保障行动结束，并做好科技保障的善后处理工作。

5 调查评估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跨县级行政区划或超出事发地县级政府处置能力的一般突发事件科技保障工作结束后，由市科技保障组派员参加事件评估，或由市科技保障组办公室召集有关成员单位，对科技保障工作进行总结评估。

6 保障措施

6.1 科普宣传保障

利用各类科普宣传周、科普宣传日，向公众普及应对突发事件和灾害的预防防范、自救互救知识，提高公众预防防范、紧急避险(难)和自救互救

能力。

6.2 信息资源保障

逐步建立应急处置技术保障联动工作机制,做到信息、资源共享,确保信息传递及时、准确、畅通。

6.3 技术支撑保障

加强突发事件预测、预防、预警与调查处置关键技术研究,提高科技防范整体能力,形成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的科技支撑体系。

6.4 科技创新保障

充分发挥科技创新体系作用,大力支持公共安全领域的技术创新、产品研发,注重突发事件预测预警、应急处置、人员防护、物资保障等方面技术成果的推广和应用。

6.5 科技专家保障

建立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和技术处置专家库,充分发挥专家在突发事件中信息研判、决策咨询、专业救援、应急抢险、事件评估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6.6 资金装备保障

突发事件技术保障所需经费列入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和紧急处置总体经费,确保经费落实。

6.7 协同应对保障

市科技保障组各成员单位应根据本方案明确的职责,充分发挥现有资源和优势,协同配合,确保完成技术保障任务。

7 监督与管理

7.1 人员培训

加强科技保障人员培训,特别是现场处置突发事件的科技保障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专业技术水平。

7.2 方案演练

市科技保障组办公室根据应急准备工作需要,协调各成员单位适时配合开展科技保障演练,提高成员单位的应急意识和协同保障能力。

7.3 责任与奖惩

市科技保障组办公室应会同有关部门,对处置突发事件科技保障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进行奖励;对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有关责任人,依照规定予以处分。

8 附则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嘉兴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一、制定依据

国务院《政府投资条例》(国令第 712 号)、《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2018 年第 363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 号)等相关法规、规章。

二、主要目标

为进一步提升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切实管控好项目建设质量、进度和成本。建立和完善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有利于加强对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的统一监管,建立权责明确、制约有效、科学规范的建设运行机制,提高项目管理的专业化水平,全面提升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水平和质量效益。

三、主要内容

(一)《办法》主要内容

《办法》共 6 个部分,主要内容有:

1. 总体要求:主要明确了相关概念、代建项目范围以及具体代建方式;
2. 职责分工:主要明确了业主单位、代建单位以及相关部门的主要职责;
3. 代建程序:以项目管理的全过程为主线,明确了代理建设工作的流程;
4. 资金管理:主要明确实行代建制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来源、资金拨付以及代建项目管理费的计取方式;
5. 奖惩规定:主要明确代建项目与代建内容、代建绩效挂钩,实行奖优罚劣;
6. 其他事项:明确《办法》开始实施的期限。

(二)相较 2007 年《嘉兴市政府投资项目实行代建制暂行规定》调整完善的主要内容

本次《嘉兴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

办法》是在《嘉兴市政府投资项目实行代建制暂行规定》(嘉政发〔2007〕74号)基础上进行的修改和完善。核心调整内容有三个方面:

1. 2007年《暂行规定》关于代建单位产生方式“通过招标等方式”产生,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精神,予以明确:“本办法所称的代建制,是指由政府招标或政府授权产生的代建单位,负责项目的投资管理和建设组织实施工作,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质量和工期,项目建成后交付给业主单位的制度”,增加了政府授权产生的方式。

2. 进一步明确实行代建制的政府投资项目代

建单位的产生方式。一般情况下,政府投资项目由业主单位通过招标方式,选择社会专业化的代建单位。确需政府授权的代建制项目,由市政府根据项目行业特点明确符合条件的代建单位及代建方式。

3. 进一步明确实行代建制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严格按照政府投资项目有关规定执行。

四、实施时间

自2023年1月14日起施行。

五、文件解读机关、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解读单位: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解读人:徐明良

联系电话:0573-82771966

【市政府人事任免】(2022年12月份)

任命:

杨军喜任嘉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杨克建兼任嘉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嘉兴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主任;

霍忠华任嘉兴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

沈新良任嘉兴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主任;

徐佳生任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包军任嘉兴市水利局(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工程管理局)副局长;

王全华任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嘉兴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朱新华任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嘉兴国际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许春红任嘉兴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陈伟任嘉兴市水源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嘉兴市原水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蒋堪堪任嘉兴市水源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嘉兴市原水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钟伟华任嘉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钱慧任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嘉兴国际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盛琴琴任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管

理委员会(嘉兴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曹惠明任嘉善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专职副主任;

王立方兼任嘉兴市港航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郑新娣任嘉兴市残疾人联合会第八届执行理事会理事长;

盛青、成立、吴健、夏成伟(挂职)、蔡哲清(挂职)、陈建国(兼职)任嘉兴市残疾人联合会第八届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

免去:

免去姜铭恩的嘉兴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免去王照祥的嘉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嘉兴市滨海新区开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蔡山林的嘉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沈新良的嘉兴市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办公室副主任,嘉兴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包军的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嘉兴国际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陈伟的嘉兴市水源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嘉兴市原水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免去蒋堪堪的嘉兴市水利局(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工程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永才的嘉兴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主任

职务；

免去李能祥的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嘉兴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骏、李晓娉的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嘉兴国际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
务；

免去章康龙的嘉兴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职
务；

免去杨军喜的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
务；

免去沈岱峰的嘉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
务；

免去吴君的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杨中的嘉兴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专员职务；

免去俞惠明、邵伯飞的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嘉兴国际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
务；

免去瞿咬根的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
区）管理委员会（嘉兴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副主
任职务；

免去陈天荣的嘉善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
展示范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专职副主任职务；

免去朱学军兼任的嘉兴市港航管理服务中心
主任职务。

2022 年 12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嘉政发〔2022〕24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发〔2022〕25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嘉政发〔2022〕26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嘉政发〔2022〕27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全市重大活动除险保安工作成绩突出个人行政奖励的决定
嘉政办发〔2022〕60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嘉兴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和嘉兴市突发事件科学技术应急保障行动方案的通知

政策解读目录

《嘉兴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